



第六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2(b)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八条和第一五九条规定如下：

第一五八条

大会应任命由专家组成的会费委员会，成员十八人。

第一五九条

会费委员会的成员不得有两人同为一国国民，成员应在广泛的地域代表性、个人资格和经验的基础上选出，任期三年，为三个历年。成员轮流任满，但可连任。大会应在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前的一届常会上任命新的成员，如出现空缺，则在下届常会上任命。

2. 该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

Andrzej T. Abraszewski (波兰)*

Joseph Acakpo-Satchivi (贝宁)**

Meshal al-Mansour (科威特)*

Elmi Ahmed Dualeh (索马里)*

Gordon Eckersley (澳大利亚)**

* A/67/150。



Bernardo Greiver del Hoyo(乌拉圭)**
Ihor V. Humenny(乌克兰)*
NneNne Iwuji-Eme(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Nikolay Lozinskiy(俄罗斯联邦)***
Juan Ndong Mbomio Mangué(赤道几内亚)**
Susan M. McLurg(美利坚合众国)
Pedro Luis Pedroso(古巴)**
Gönke Roscher(德国)***
Thomas Schlesinger(奥地利)**
Henrique da Silveira Sardinha Pinto(巴西)***
Kazuo Watanabe(日本)*
Sun Xudong(中国)***
Dae-jong Yoo(大韩民国)***

* 2012年12月31日任满。

** 2013年12月31日任满。

*** 2014年12月31日任满。

3. 由于Abraszewski先生、Al-Mansour先生、Dualeh先生、Humenny先生、McLurg女士和Watanabe先生的任期将于2012年12月31日届满,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需任命六人,以填补所产生的空缺。获任命者任期三年,从2013年1月1日开始。

4. 在以往各届会议上,第五委员会都向大会提交一份决定草案,其中载列推荐任命的人士姓名。建议第六十七届会议遵循同样程序。